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琮瑋

劉亞毅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琮瑋、劉亞毅為朋友，被告黃琮瑋為告訴人林家弘之前女婿，告訴人林家弘、林俊豪為父子。被告黃琮瑋、劉亞毅因細故與告訴人林家弘、林俊豪有所糾紛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被告黃琮瑋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6日2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宜蘭縣壯圍鄉富祥路228巷口，等候前配偶林藝蓁未果，見林藝蓁父親即告訴人林家弘平時所使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：林藝蓁）停放在該處路邊，即持鐵製棒球棍，砸前開自用小客車，造成前擋風玻璃破裂、後擋風玻璃破裂、前車頭左右兩側燈罩破裂、駕駛座窗戶玻璃破裂、左後窗戶玻璃破裂、左側後照鏡斷裂破損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家弘。

(二)被告黃琮瑋復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6日21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持鐵製棒球棍，砸林藝蓁胞弟即告訴人林俊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造成前擋風玻璃破裂、前車頭左右兩側燈罩破裂、左右後照鏡斷裂破損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俊豪（業經檢察

官當庭更正)。嗣林俊豪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鐵製棒球棒1支。

(三)被告劉亞毅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7日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宜蘭縣壯圍鄉富祥路228巷口，手持玻璃纖維塑膠手柄棒，砸告訴人林家弘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前擋風玻璃破裂、後擋風玻璃破裂、前車頭左右兩側燈罩及大燈破裂、駕駛座窗戶玻璃破裂、左後窗戶玻璃破裂、左側後照鏡斷裂破損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家弘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扣得玻璃纖維塑膠手柄1支。

(四)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被訴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2人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